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更換核數師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該公佈之下列補充資料：

1.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詳細事件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25年8月22日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致同為核數師，乃考慮到致同熟悉本集團以及其過往審核經驗。於續聘時，本公司與致同對審核費用及其他審核相關事項並無分歧，以及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概無考慮更換核數師。

- 2026年3月10日 致同提供2026年審核之審核費用報價7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通知審核委員會該審核費用報價。於本日期之前，致同並無表明彼等將上漲審核費用，以及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概無考慮更換核數師。
- 2026年3月11日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致同提供之審核費用較高並要求降低費用。
- 2026年3月11日至16日 本公司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建議之審核費用較高。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尋求機會邀請其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審核之核數師。
- 2026年3月16日 本公司管理層與國富浩華之合夥人進一步面談，了解彼等之建議審核策略及方法、審核費用及申報時間表。
- 國富浩華向管理層提供費用報價草案及委聘函。
- 2026年3月18日 審核委員會參加國富浩華的宣講，了解並澄清彼等之建議審核方法、申報時間表及資源分配。
- 2026年3月19日 致同降低建議審核費用至55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於評估經修訂建議時，進一步考慮致同之有關資源分配及委聘人員配置之解釋。
- 2026年3月23日 於評估不同候選核數師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根據其往績記錄、資源分配及審核服務質量，國富浩華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026年3月25日

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根據對致同之建議審核費用之討論，考慮2026年審核的核數師安排。審核委員會議決，倘致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將建議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以填補致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其後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議決，於致同之辭任生效後，國富浩華將獲委任以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

於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管理層通知國富浩華及致同有關董事會之決定，倘致同辭任，則委任國富浩華為新任核數師。

此後，致同向本公司發出辭任函並向國富浩華回覆專業認可函。

國富浩華完成內部接受程序及向本公司發出最終委聘函。

本公司管理層與國富浩華簽署委聘函。

本公司隨後發出公佈，內容有關致同之辭任以及委任國富浩華填補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

2. 致同建議之審核費用及國富浩華協定之審核費用

致同就2026年審核建議之審核費用初始為700,000港元，於討論後降低至55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400,000港元增加約37.5%。

與國富浩華協定之審核費用為400,000港元，相當於致同於上一財政年度所收取之審核費用。

致同之審核費用之詳情及基準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茶類產品)及僅有一個地理位置(即香港)。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致同表明建議增加乃由於(i)在相同工作期間需要分配內部資源; (ii)專業服務成本增加; 及(iii)需要就委聘維持合理的回收率,其詳情如下:

致同之審核費用之基準: 致同審核費用之建議增加反映出專業資源供應更加緊張及服務成本增加。致同建議之審核費用亦將使致同能夠維持其目標委聘回收率,符合其內部業績基準及合規要求。

工作範圍 致同表明服務範圍將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方法將與過往年度所使用者保持一致並符合現行監管規定。

員工分配 致同表明其建議委聘團隊將包含一名項目合伙人、一名項目質量覆核人、分別負責監督審核項目及信息技術監控環境的兩名經理、一名助理經理及三名資深助理。

國富浩華之審核費用之詳情及基準

工作範圍 國富浩華之建議亦已計及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員工分配 國富浩華之建議委聘團隊將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覆核人、一名審核經理、兩名高級審計師及一個技術支持團隊。

審核方法 國富浩華之建議審核方法包括有關風險評估、欺詐考慮、內部控制知識、持續經營評估、實質性測試、集團審計程序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審核方法與致同於過往年度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

3. 致同與國富浩華收費不同之主要因素及審核委員會之評估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2026年審核範圍與上一財政年度之審核相比並無重大改變，而本集團之規模、結構、風險狀況及營運複雜性基本保持類似。按此基準，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建議之協定審核費用屬合理且與審核工作之所需相稱。

於比較致同與國富浩華之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建議審核費用及該費用水平之基準；
- (b) 建議審核範圍及是否會減少審核程序；
- (c)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方法及關鍵程序；
- (d) 建議委聘團隊結構，包括涉及的合夥人、質量覆核人、經理及審計人員；
- (e) 建議時間表及2026年審核是否能於規定的申報時限內完成；
- (f) 事務所之上市公司審核經驗、技術資源及質量控制安排；及
- (g) 建議審核費用是否能分配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資源進行規定的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致同與國富浩華均建議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開展2026年審核，以及國富浩華建議之整體審核範圍與致同相比並無大幅減少。兩家事務所均涵蓋以類似審核方法審核本集團及相關香港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致同建議委聘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覆核人、分別負責監督審核項目及信息技術監控環境的兩名經理、一名助理經理及三名資深助理。國富浩華建議之不同委聘架構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覆核人、一名審核經理、兩名高級審計師及一個技術支持團隊。審核委員會認為團隊結構差異反映出相關事務所內部委聘規劃、人員配置及資源分配模式，而並非減少審核範圍或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國富浩華之建議審核費用400,000港元不應被單獨審視，而應聯合考慮其建議審核方法、人員結構、技術支持及於委任後立即開始審核規劃的能力。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國富浩華已確認將部署充足及合適的審核資源於規定申報時限內完成2026年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特別考慮與國富浩華協定之較低審核費用是否會對審核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經審核國富浩華之建議審核方法、委聘結構、資源分配、技術支持及時間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將部署充足及合適的審核資源根據適用審計准則進行2026年審核，以及不會影響審核質量。

鑒於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審核委員會認為審慎評估整體審核費用水平屬適當，但維持審核質量仍為首要考慮因素。經審核國富浩華之建議審核方法、委聘結構、資源分配及時間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協定之審核費用屬合理且與所需之審核工作相稱，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4. 審核委員會對國富浩華之評估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審核委員會對國富浩華之評估。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內容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評估國富浩華是否適合以及評估國富浩華是否屬獨立、能勝任及有能力：

- (i) 2026年審核之審核方法及範圍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與上一財政年度大致相同，因此，國富浩華建議之協定之審核費用屬合理且與所需之審核工作相稱；
- (ii) 審核委員會已與國富浩華討論其審核規劃，包括關鍵風險領域、審核程序及資源分配，並信納國富浩華已清晰且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審核規定；
- (iii) 國富浩華建議之審核時間表涵蓋規劃、執行及完成階段，以及其人員配置及資源分配。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建議時間表，經考慮委任時間及需投入的資源，其信納時間表屬可行及充足，可完成所有必要審核程序且不影響審核質量；
- (iv) 國富浩華可勝任及有能力，包括其審核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以及其對適用財務申報及審計准則的熟悉程度。國富浩華為Crowe Global旗下之一家全方位服務註冊會計師成員，擁有約30名合夥人及主理人、350名專業輔助人員。Crowe Global位列全球前十大會計服務網絡，擁有超過220家獨立會計及顧問服務公司，於130個國家設立780個辦事處。國富浩華具有進行2026年審核的必要資源及經驗；
- (v) 國富浩華於香港大規模營運，擁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所必備之行業知識、專業能力及技術專長，其熟悉GEM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 (vi) 國富浩華及其委聘團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之國富浩華之過往委聘，以及現時獲重新委聘提供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服務，均為範圍有限之非審核服務。鑒於國富浩華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僅限於重組歷史數據以供呈列，以及審核團隊屬獨立團隊，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過往委聘不會損害國富浩華之獨立性或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國富浩華對其獨立性之確認，並信納根據適用專業及道德准則，國富浩華屬獨立；及
- (vii) 有關協定之審核費用是否會對審核質量產量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國富浩華之規模、聲譽、經驗及資源（即委聘團隊組成），認為與國富浩華協定之審核費用屬合理及適當且與審核工作所需之範圍及程度相稱，信納將部署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資源根據適用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亦不會影響審核質量。

根據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信納國富浩華屬獨立、能勝任及有能力進行高質量審核以及屬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能保持審核質量，同時維持審核質量與整體審核費用之間的適當平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國富浩華之建議審核計劃

國富浩華之建議審核方法及計劃包括根據適用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規劃及風險評估、執行審核程序（包括控制測試及實質性測試）以及完成及申報階段。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國富浩華之建議時間表，其涵蓋自2026年3月中旬至下旬之審核規劃至完成審核程序及於2026年6月底之業績公佈，以及認為該時間表就完成2026年審核而言屬合理及充足。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國富浩華討論於上文第2部分所述之建議人員配置及資源分配。根據該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將投入足夠的資源於申報時限內完成審核。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國富浩華討論審核進度，並了解到審核進展大致符合協定時間表。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與國富浩華之討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將導致延遲完成審核或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鑒於(i)預計國富浩華將分配充足資源推動審核進程及提高效率；(ii)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所需之審核方法及工作範圍並無重大差異；(iii)審核委員會已於國富浩華討論審核規劃，以確保國富浩華完全監督所有關鍵審核事項，從而確保有序及高效的審核過程；審核委員會認為國富浩華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審核時間表進程，以及建議時間表對國富浩華而言屬合理及充足，可完成所有必要審核程序，且不會影響審核質量。

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仍屬有效。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且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李偉豪先生及韓燕華女士組成。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